

借个收款码就有钱赚？小心被当作“洗钱”工具

近日，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邱隘派出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线索，排查发现辖区内有人出借支付账户，用于代收违法犯罪所得的钱款。办案民警通过研判侦查，成功锁定了嫌疑人杨某的住址，并将其抓获归案。

据杨某交代，起初是他的一个朋友“刘哥”，自称是黑户，无法收钱，便向杨某借微信收款码使用。由于“刘哥”借了他一笔钱还未归还，便承诺杨某每次收款都可以分他一部分作为还款，超出部分则作为“好处费”。

杨某刚刚将收款码发给“刘哥”，便收到了一笔 500 元的转账，但微信随即被外地公安冻结，待到两天后才解冻，他再把其中除去好处费的 350 元转给了“刘哥”。

这时，杨某虽然猜到“刘哥”收款的来源有问题，但觉得自己并未直接参与违法犯罪行为，且其中有利可图，便继续出借自己的微信收款码，直到被抓获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

凡是以“还债、好处费、兼职返利”为由，向你索要收款码、借用账户代收转账的，很可能是电诈洗钱黑产套路，切莫因小额利益以身试法。

（来源：法治网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879.htm>。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 15:00。）